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20年10月1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并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